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《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条中的“畜牧兽医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”。

二、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中的“市容市政（城市管理）”修改为“城市管理”。

三、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八条中的“卫生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。

四、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、防疫监督管理，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，组织对疫犬、疑似疫犬、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，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犬只的检疫工作。”

五、第五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八款：“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，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，防止疫病传播。”

六、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本市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动物狂犬病强制免疫。犬只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，养犬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为犬只注射兽用狂犬病疫苗，取得动物诊疗机构或者镇、街道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。免疫证明格式由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制定。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将犬只免疫信息及时录入犬只免疫管理平台。”

七、删去第十条第二款。

八、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。”

九、将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中的“畜牧兽医部门印发”修改为“动物诊疗机构或者镇、街道动物防疫机构出具”。

十、第二十五条增加两款，作为第三款、第四款：“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犬只，由所在地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”“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犬只，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”

十一、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“工商登记”修改为“市场主体登记”。

十二、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，未对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犬只进行动物狂犬病免疫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进行动物狂犬病免疫，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。”

十三、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养犬未经登记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并没收犬只。”

十四、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“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”。

此外，对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。

本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